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2年度聲字第47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培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執聲字第2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培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。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黃裕堯
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